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董事之間 的關係
吳正平	50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4年6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及管理	肖莉女士 的配偶
肖莉	42歲	執行董事	2004年6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事宜及 日常營運	吳正平先生 的配偶
朱雯	31歲	執行董事	2004年6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 行政管理事宜	不適用
王磊	41歲	執行董事	2006年5月11日	2014年1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 施工及技術事宜	不適用
戴國強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張清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王孝泓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我們四名執行董事同時兼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資料載 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責	住宅地址
吳正平	50歲	行政總裁	2004年6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 日常管理及 策略發展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黃金城道 500弄3號 1802室, 郵編200336
肖莉	42歲	副總經理	2004年6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	負責日常營運 管理、財務、 行政管理及 項目成本控制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黃金城道 500弄3號 1802室, 郵編200336
朱雯	30歲	行政經理	2004年6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	負責行政事宜的 日常監督及 人力資源管理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武康路 216號, 郵編200233
王磊	40歲	工程部主管	2006年5月11日	2014年1月13日	負責項目現場的 日常監督及控制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梅川路 1558弄15號 601室
黄偉明	41歲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2013年12月16日	2014年1月13日	負責財務管理及 公司秘書事宜	香港 太古城道 10號 海星閣 13樓C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50歲,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先生亦為 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博大園林、綠澤景觀及綠澤園藝的董事。吳先生於2004年與肖莉女士共 同創立本集團,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及投資規劃。吳先生 於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相關業務超過九年。

吳先生於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12月取得工程師資格。於1985年8月至2000年12月,吳先生在上海市園林學校(現稱上海市城市建設工程學校)擔任導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吳先生於上海園林職工學校擔任導師。於吳先生創立本集團時,彼自2004年6月起擔任綠澤景觀的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綠澤園藝的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04年3月12日至2013年6月8日擔任綠澤景觀的董事。吳先生於2013年6月8日辭任綠澤景觀的董事,而其夫人肖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吳先生自此仍留任綠澤景觀的主管,並負責綠澤景觀的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吳先生亦自2011年8月2日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肖女士的配偶。

肖莉女士,42歲,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提 名委員會成員。肖女士於2004年與吳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博大 園林及綠澤景觀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日常營運。

於1991年9月至2000年12月,肖女士在上海市園林學校(現稱上海市城市建設工程學校)擔任導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肖女士於上海園林職工學校擔任導師。肖女士透過遠程教育於2004年9月畢業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美國管理技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亦自2004年6月起擔任綠澤景觀的總經理,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肖女士為吳正平先生的配偶。

朱雯女士,30歲,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6月15日加入本集團,至今已逾九年。彼現任綠澤景觀的行政部經理。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及我們行政部的經理。朱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事宜。

朱女士於2012年3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的華東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學位。

王磊先生,40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博大園林的董事及工程部經理。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

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彼於2002年4月取得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15年經驗。彼於1991年7月加入黃石市園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湖北綠之韻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2002年4月晉升為工程師,並任職至2006年4月。彼於2006年5月11日加入本集團,至今已逾七年。彼自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綠澤景觀工程部助理經理。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及工程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61歲,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財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戴先生分別於1983年1月及1987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現稱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後,戴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1999年3月至2006年4月,彼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擔任金融學院院長。 於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黨委書記。於2007年7月至2011 年4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MBA學院院長兼書記。戴先生分別自1995年6月及2011年4月 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金融學教授及黨支部書記兼部院長。戴先生於2004年2月至

2009年6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其外部監事。彼亦自2008年3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復旦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戴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陪審團仲裁員。戴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0年間擔任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彼曾分別於2007年、2006年8月、2005年12月及2012年9月榮獲中國教育部所頒發的 第三屆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上海市高校教學名師獎、花旗集團優秀教師獎及上海市教書 育人楷模提名獎。

張清先生,45歲,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工業管理工程本科學歷。彼亦於2000年5月取得美國芝加哥伊利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張先生擔任日本興業銀行上海分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交易商代表。張先生曾於1994年4月至1995年8月擔任英美煙草中國公司華中區域財務主任。於1995年9月至1999年3月,張先生擔任陶氏化學(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張先生擔任Avis & Budget Car Rental, LLC金融部金融分析經理。彼隨後於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擔任Kraton Polymers US LLC公司財務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艾肯(中國)廚衛有限公司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Asia Timber Products Lt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自2003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8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孝泓先生,66歲,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園林景觀設計建設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1993年9月取得工程師資格。於1974年12月至1987年4月,彼擔任上海市南市區房地產管理局黨委副書記、書記。於1987年5月至1993年3月,王先生擔任上海市南市

區建設管理局局長。彼於1993年4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上海市南市人民政府副區長。於2000年4月至2008年3月,王先生擔任上海市綠化管理局(現稱上海市綠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長。王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上海市園林綠化行業協會首席顧問。

有關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服務協議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D. 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一1.權益披露一(a)董事權益 | 分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i)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 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概無任何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 注及(iii)概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同時兼任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職位。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的「執行董事」分節。

黃偉明先生,41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1994年至1996年,彼於摩斯倫擔任會計員。彼 於1996年至2001年擔任安永的會計員及核數經理。其後,彼於2001年加入建溢集團有限公 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8)並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5年晉 升為財務總監。其後,彼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該公司的財務董事。於2011年至2013年, 黃先生加入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121)並擔任首席財務官。黃先生現以兼職形式擔任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02年11月1日及2006年3月1日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相關規定的豁免。有關上述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 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概無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予任何 董事,亦無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29.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iii.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節。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 組成,即張清先生、戴國強先生及王孝泓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清 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孝泓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朱雯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孝泓 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如何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即戴國強先生、王孝泓先生及肖莉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戴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 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士向董事會確定、選擇或提 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規劃的相關 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企業管治

我們力求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為關鍵。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我們並無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吳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利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制訂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於經計及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審核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開始,至本公司就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相關規定之日止;
- (2) 合規顧問應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 則、守則及指引相關規定的合規事宜作出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參加任何 與香港聯交所舉行的會議;
- (3) 本公司可通過提前30日向合規顧問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合規顧問的任期。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相關權利。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合規顧問有權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其辭任理由後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及

- (4) 於任期內,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必要時向其尋求 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狀況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詢問有關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的情況時。